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  
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LCZB-[2024]8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 系统改造项目（监理）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8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包含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3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王建军

联系方式：0991-52820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17275318394、136399678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记霞、赵丹、韩燕、马凯

电 话：17275318394、1363996781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监理）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王建军 联系方式：0991-52820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田记霞、赵丹、韩燕、马凯 联系电话：17275318394、13639967814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现场查询的为准； 提供 2023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p>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p>
		商务技术文件	<p>(6) 投标函；</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10) 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p> <p>(11) 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p> <p>(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p>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田记霞、赵丹、韩燕、马凯 联系电话：17275318394、13639967814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招标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11:00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 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p> <p>金额（小写）：3000 元</p> <p>金额（大写）：叁仟元整</p> <p>户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991905303410501</p> <p>行号：308881029180</p> <p><b>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b></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p>

		<p>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需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b></p>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p>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p> <p>交纳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2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执行，由成交人支付，按此文件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991905303410501</p> <p>行号：308881029180</p>
2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100%的发票，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上线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45%的收据，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p>

		5%的收据，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2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乌鲁木齐进行审理）
2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形式： 4、其他：
26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服务期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包含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3名。
30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

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

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

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



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

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

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



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

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监理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扩建）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449.8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和功能新增，包括疆内通办功能优化、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从业人员考试模块功能升级以及新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模块；（2）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疆内通办接口开发，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疆内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3〕87号）文件要求，便民系统开发“疆内通办”事项网上申请接口；（3）运政系统对接，包括完成与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省级电子证照 APP、综合执法系统、“新服办”“新企办”APP、便民系统、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对接；（4）建设电子政务档案管理系统；（5）硬件购置包括服务器密码机；（6）基础软件采购包括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板式文件授权、数据库加密与访问控制系统。

2、监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对到货软硬件设备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项目承建方遵照实施；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配合采购人验收；对项目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采购人数据信息不外泄等）。

### （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公司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

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

确定验收的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 1、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各子项目的质量。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 ➤ 事前质量控制

- (1) 了解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 (2) 对验收方法、接收准则、时间进度的要求提出监理意见。
- (3) 协助合同编制，对合同提出监理意见。

➤ 事中质量控制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方案：

与项目合同、需求的符合性；

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实施组织机构保证。

(2) 对承建方提供的软硬件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货物拒绝签认。确保没有被签认的货物不得在工程实施中应用。

(3)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4) 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承建方，责令承建方整改。

(5) 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工程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采购人批准。

(6) 检查承建方重要工程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

(7) 及时处理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工程总体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8) 按照监理细则规定的程序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9) 若发现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监督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方的复工申请。

### ➤ 事后质量控制

(1) 按照国家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协助采购人和承建方完成项目初验和终验。

(2) 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 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方。

(4) 监督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确认初验结果，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 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7) 确认项目达到终验条件，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终验。

(8) 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9) 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方做好售后服务。

### 2、进度控制

审查各子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措施，确定工作顺序，控制项目进度。

### ➤ 事前进度控制

(1) 协助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分析工程的内容及过程，对工程进



度提出监理意见。

(2)对工程合同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时间做出说明，并对采购人的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 事中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各阶段工作成果，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3)审核承建方开工申请，检查工程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并报采购人签认，通知承建方开始工程实施。

(4)督促承建方提交阶段性进度计划，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合理性，签署审核意见。

(5)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6)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当软件开发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 事后进度控制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3、投资控制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控制项目进度款的申报和支付，保证项目阶段用款计划顺利执行。

4、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

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5、信息管理

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提交监理工作情况的工作文档。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实施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和管理项目各类文档资料。完成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日志、会议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和归档工作；

督促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程序代码、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资料），确保软件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中标人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 6、组织协调

协助采购人划分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

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有效解决。

#### （三）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总体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的质量把关，工程

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建设安全管理，系统集成调试，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的监理，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好项目合同与文档（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项目档案整理与协助验收工作；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并提供监理服务。

中标人在开展监理工作过程中使用到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 （四）保密要求

涉及本项目的资料都视为内部涉密数据，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服务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保密保证。对于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秘密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安全和保密体制，在本项目结束后，需将本次安全服务中所使用和拥有的采购人的资料进行归档和清点并归还，对于不能归还的资料进行书面说明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五）其他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能够达到验收标准，监理服务机构应在监理过程阶段实施开展必要的软件测试管控手段，审核软件系统测试方案及测试用例，保证软件功能及性能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监

理费用不包含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所需的测试内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与业主及付款单位另行协商。

### 1、监理依据

本项目的监理应使用与本工程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招标文件；

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合同及说明；

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业主授予的其他权限。

### 2、监理基本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人员、设备、工具和车辆，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3)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 3、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监理公司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 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 监理公司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 4、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 5、监理服务的形式

系统建设项目设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项目设计日常施工的全部监理工作，接受业主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整专业或增加现场成交人配备和数量。

#### 6、监理服务的范围及期限

(1) 监理服务范围：设计文件图纸和业主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合同补充条款增加的项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包括的内容。

(2) 监理服务周期至所监理工程项目验收。

(3)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范围。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b>权重分配</b>		
价格评审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0%		
商务标评审 (22分)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团队实力 (4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名加1分，最多得2分。(注: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不随意更换项 目监理团队的 承诺(2分)	提供不随意更换监理团队的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p>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类似业绩 (4分)</p>	<p>总监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扫描件(本单位业绩且须体现项目总监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p>	
	<p>其他证书 (4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提供证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评审 (58分)</p>	<p>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及目标 (12分)</p>	<p>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及目标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的监理工作范围;②提供详细的监理内容;③提供详细的监理依据;④提供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根据供应商提供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依据、目标进行综合评分,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58%</p>
	<p>监理大纲 (9分)</p>	<p>监理大纲符合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①总体性的评价;②规划性的评价;③指导性的评价3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实施方案 (20分)</p>	<p>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况;②投资控制;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安全控制;⑥合同管理;⑦信息管理、⑧档案管理;⑨组织协调;⑩环境保护。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p>	

		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12分)	①提供详细的难点分析；②提供详细的重点分析；③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3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00%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

式表決。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中标通知书
第三篇	投标函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二篇 中标通知书

### 第三篇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该工程监理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响应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响应文件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项目总监：\_\_\_\_\_，证书号码：\_\_\_\_\_。

我方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成交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7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项目总监”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GB/T 19668）、《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师实用手册》等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2. 项目

2.1 监理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监理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监理工程内容：

(1)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全部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服务终止时间为项目交工证书签发之日。

(4) 本工程在质保期内的监理工作仍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

### 2.2 监理质量标准

本工程采用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
- (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师实用手册》；
- (3) 《建筑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手册》；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5) 《城市住宅区和办公楼楼梯电话通信设施设计标准》  
YD/T2008-1993；
- (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
- (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
- (8) 《工业企业信息化集成系统规范》 GB/T 26335-2010；
- (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74-2008；
- (1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08；
- (11) GB / T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 (12) GB / 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13) GB / T9386—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14) GB/T19001-2000 软件工程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设计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与国家或行业已经颁布实施的更新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应按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更高的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及协作事项：

- (1) 监理实施细则。
- (2) 监理周报、月报、监理总结。
- (3) 监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文档。

2.4 以下文档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d) 合同条款；
- (e) 报价说明；
- (f)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g)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h) 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总监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 硬件安装时乙方须到现场验收，因此发生的交通、食宿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2 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时确定的监理人员相一致，派驻甲方监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监理工程师证，且全程监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项目中途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处以1万-2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或扣款，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工程师。

3.3 乙方现场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3.6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7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3.8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的过失、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课以1%~10%的违约金。

当乙方累计违约金达到监理合同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且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3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

程实施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包括：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4.4 甲方应当收到乙方函件后 14 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的书面决定。

4.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4.6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5. 乙方权利

5.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项目总监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5.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5.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6. 甲方权利

6.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6.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3 乙方调换项目总监须事先经得甲方同意。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5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7.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7.3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7.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7.5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是以恢复执行开展本项目监理工作。

7.6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



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7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8. 监理报酬及支付

8.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所采取的币种为人民币。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直接向乙方支付。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供本项目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本项目合同总价一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格视为已经包含了乙方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8.2 监理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 100% 的发票，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上线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 45% 的收据，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 5% 的收据，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8.3 在符合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材料，且按甲方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支付流程，支付监理费用。

## 9. 其他

9.1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可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9.3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技术人员不得将甲方任

何数据进行拷贝和抄写，或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人员。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9.4 任何一方的律师、会计师、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合同内容时，可向其披露本合同内容，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5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6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7 本项目招标工作由甲方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且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未能及时或拒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费用的，甲方将从任何到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及迟付款利息、手续费，并由甲方代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8 对于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监理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篇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监理投标前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给予招标人、评标人员以及参与工作的中介机构人员及相关参建人员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其内容包括：不给予上述人员及其亲属等相关人员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下列处罚：

- 1、取消项目中标资格；
- 2、降低或取消行业资质，罚没投标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限制在该行业内一至三年投标资格；
- 3、取消在该行业再次招投标资格；
- 4、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列入《自治区检察院行贿黑名单》；
- 5、接受其他相关规定处罚。

对商业贿赂（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由行业管理部门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或其他相关处理。

承诺单位（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监理报价清单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一、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
-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监理大纲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印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采购政策		
8	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名称		
10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11	投标文件签署		
12	投标方案		
13	服务期		
14	投标有效期		
15	其他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3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投标函

\_\_\_\_\_:

\_\_\_\_\_ ( 投 标 人 名 称 ) 授 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  
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公章（印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监理报价清单

### 监理报价清单

1. 监理报价清单说明
2. 监理报价清单

序号	监理报价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和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一、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

##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评分标准编写）：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